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224/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SS/9/17/1

《2018 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及 《2018 年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陳振英議員(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吳永嘉議員, JP

列席議員：廖長江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張誼女士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2
周天諾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何漢傑先生

主管(銀行政策)B
朱兆熊先生

高級經理(銀行政策)B2
關潤儀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政府律師
馮歲駿先生

政府律師
黎國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小姐

議會秘書(1)1
余善翔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I. 選舉主席

在席小組委員會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黃定光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

2. 黃定光議員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的人選。張華峰議員提名陳振英議員，提名獲吳永嘉議員附議。陳振英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陳振英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陳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4. 委員同意無須選出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8 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 — 《2018 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

2018 年第 78 號法律公告 — 《2018 年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修訂)公告》

檔號：B&M/2/1/63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57/17-18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976/17-18(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附屬法例修訂的相關條文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討論

5.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並完成審議《2018 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2018 年披露規則》")及《2018 年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修訂)公告》("《修訂公告》")的條文的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6. 委員同意無須邀請公眾就《2018 年披露規則》及《修訂公告》提出意見。

III. 其他事項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主席總結，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18 年披露規則》及《修訂公告》的工作。委員察悉，《2018 年披露規則》及《修訂公告》的審議期將於 2018 年 6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主席將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委員又察悉，就修訂兩項附屬法例作出預告的限期為 2018 年 5 月 30 日。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3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7 月 4 日

**《2018 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及
《2018 年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 期 : 2018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選舉主席			
000427 - 000610	黃定光議員 張華峰議員 吳永嘉議員 陳振英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第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611 - 000728	主席	致開會辭	
000729 - 00101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8 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2018 年披露規則》")及《2018 年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修訂)公告》("《修訂公告》")。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B&M/2/1/63C)]	
001020 - 002704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郭議員詢問： (a) 取消《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55M 章)("《披露規則》")中，關於認可機構發布披露報表時須同步發放新聞稿的現行規定的原因為何。依他之見，此項修訂或會剝奪公眾取覽披露資料的方便途徑； (b) 鑒於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的運作歷史尚短，給予亞投行在《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下的某些方面的較優惠待遇，會否增加認可機構(作為亞投行的對手方)的信用風險，尤其是亞投行若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任何個別人士涉及欺詐、貪污或透過挪用亞投行融資項目的資金/貸款進行其他被禁止的行為；及 (c) 認可機構就亞投行或其他多邊發展銀行發行的金融工具所承擔的風險是否有任何限制。 政府當局答稱： (a) 鑒於不少機構現時已透過互聯網發布披露報表、披露報表篇幅浩繁的性質和該等報表的目標讀者/使用者(主要是金融專業人士及分析師)，以及傳媒的做法和採訪範圍的改變，政府當局認為，關於認可機構發布披露報表時須同步發放新聞稿的現行規定已經過時；而透過互聯網作出披露將足以達到讓公眾查閱以確保披露的透明度此一目標。擬議的新披露規定已考慮到業界和國際在作出披露方面的做法； (b) 一如《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公告》(第 155N 章)("《公告》")現時所指明的其他銀行/團體，政府當局是隨着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頒布亞投行為資本框架下合資格獲較優惠待遇的多邊發展銀行，而把亞投行指明為《銀行業條例》所指的多邊發展銀行； (c) 巴塞爾委員會已根據其資本計量和資本標準框架下的一套準則，對亞投行是否符合資格作出審慎評估。此外，巴塞爾委員會將會不時檢討已頒布的多邊發展銀行(包括亞投行)是否符合資格。如任何銀行/團體因不再符合合資格獲較優惠待遇的相關規定，而從巴塞爾委員會的多邊發展銀行名單中被除名，政府當局會對《公告》作出相應的修訂；及 (d) 較優惠待遇僅適用於認可機構就亞投行在《銀行業條例》下某些方面的風險承擔，並不涵蓋亞投行任何個別人士的作為。此外，規管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法團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限度的規則(現時載列於《銀行業條例》第 81 條)亦即將修訂，以期把認可機構就任何並非主權國的對手方(包括亞投行)的財務風險承擔一般限於不多於該認可機構一級資本的 25%的數額。此舉將有助管理及盡量減低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	
002705 - 003558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梁議員詢問： (a) 在《2018 年披露規則》下，對《披露規則》的現有條文作出大幅修訂的原因為何；及 (b) 認可機構根據《披露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在作出披露前是否須由外部核數師先行核實。 政府當局表示： (a) 對《披露規則》作出的修訂旨在實施規定認可機構須披露主要審慎比率及作出審慎估值調整的若干新規定，以及更新現行監管披露規定中有關格式和頻率的要求，以符合巴塞爾委員會在 2017 年 3 月發出的第三支柱披露規定——綜合及優化架構("2017 年 3 月標準")； (b) 按照既定做法(即把關於監管披露的巴塞爾標準編纂為成文法則並納入本地法例，即《披露規則》)，金融管理專員將根據《披露規則》第 6(1)(ab)或 88(1)(b)條訂明披露模版(或表格，如適用的話)； (c) 並無規定認可機構在作出披露前，須由外部核數師先行核實將予披露的資料。儘管如此，《披露規則》第 8 條訂明，認可機構的董事局及高級管理人員須確保多項事宜，當中包括該機構依據《披露規則》須披露的資料，在如此披露前，須經詳細審閱並通過內部覆核，以確保該資料在任何要項上並非虛假或具誤導性；及 (d) 任何認可機構如沒有遵從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60A(1)條(根據《披露規則》(向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公眾人士披露關於認可機構的事務狀況的資料)訂立的規則所載的適用於該機構的任何規定，則其每名董事、每名行政總裁及每名經理均屬犯罪，可被處以罰款。	
003559 - 004159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郭議員詢問： (a) 是否有強制規定，要求巴塞爾委員會所有成員司法管轄區必須在各自的本地法例中把亞投行指明為多邊發展銀行；及 (b) 沒有將 2017 年 3 月標準的其他披露規定納入《2018 年披露規則》的原因為何。 政府當局表示： (a) 巴塞爾委員會所有成員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預期須在各自的本地監管制度中，把亞投行指明為多邊發展銀行；及 (b) 《2018 年披露規則》沒有處理 2017 年 3 月標準的兩項規定為：(i) 關乎認可機構財政資源(即為進行處置程序可用作計算認可機構最低總吸收虧損能力的資源)組成項目的披露規定，因為該等規定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現時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正在草擬的擬議規則，兩者須在用語和應用範圍方面保持一致；以及(ii) 關乎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的披露規定，因為巴塞爾委員會已把各國實施有關規定的時間表延後至 2022 年，而巴塞爾委員會尚未頒布相關的指引。	
審議《修訂公告》(2018 年第 78 號法律公告)的條文 [法律事務部就附屬法例修訂的相關條文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立法會 CB(1)976/17-18(01)號文件)]			
004200 - 004256	主席 政府當局	<u>《2018 年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修訂)公告》(2018 年第 78 號法律公告)</u> 第 1 條——生效日期 第 2 條——修訂《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公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第 3 條——修訂第 2 條(指明多邊發展銀行)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審議《2018 年披露規則》(2018 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的條文 [法律事務部就附屬法例修訂的相關條文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立法會 CB(1)976/17-18(01)號文件)]			
004257 - 005600	主席 梁繼昌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u>《2018 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2018 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u> 第 1 條——生效日期 第 2 條——修訂《銀行業(披露)規則》 第 3 條——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4 條——修訂第 3 條(適用範圍) 第 5 條——修訂第 6 條(披露的媒介、地點及時間，以及新聞稿的發放) 第 6 條——修訂第 11 條(綜合集團層面的披露) 第 7 條——修訂第 12 條(披露的基礎) 第 8 條——修訂第 14 條(頻密程度) 第 9 條——修訂第 15 條(由認可機構的母銀行作出的集團式披露) 第 10 條——修訂第 2A 部第 2 分部標題(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第 11 條——加入第 16AB 條 第 12 條——修訂第 16B 條(風險管理概覽——周年披露) 第 13 條——修訂第 16C 條(風險加權數額概覽——季度披露) 第 14 條——修訂第 16D 條(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周年披露) 第 15 條——加入第 16FA 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第 16 條——加入第 2A 部第 3A 至 3D 分部 第 17 條——加入第 16ZDA 條 第 18 條——修訂第 16ZF 條(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半年度披露) 第 19 條——修訂第 16ZG 條(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半年度披露) 第 20 條——修訂第 16ZH 條(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半年度披露) 第 21 條——加入第 2A 部第 8 及 9 分部 第 22 條——廢除第 2B 部(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須作出的額外季度披露) 第 23 條——廢除條文 第 24 條——修訂第 25 條(一般披露) 第 25 條——修訂第 26 條(分類資料) 第 26 條——修訂第 29 條(貨幣風險) 第 27 條——廢除條文 第 28 條——修訂第 52 條(企業管治) 第 29 條——修訂第 88 條(披露的媒介及地點以及新聞稿的發放) 第 30 條——修訂第 90 條(比較資料) 第 31 條——修訂第 91 條(披露的頻密程度) 第 32 條——修訂第 93 條(收益表資料) 第 33 條——修訂第 95 條(第 93 及 94 條的補充條文) 第 34 條——修訂第 98 條(一般披露) 第 35 條——修訂第 102 條(貨幣風險)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第 36 條——修訂第 103 條(流動性資料披露：一般性條文) 第 37 條——取代第 103A 條 第 38 條——加入第 103AB 條 第 39 條——修訂第 103B 條(流動性資料披露：第 2 類機構) 第 40 條——加入第 103C 條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及助理法律顧問時表示： (a) 《2018 年披露規則》所使用的用語的定義，基本上是依循巴塞爾委員會所採用的定義，但只適用於香港的本地規定(例如關於認可機構的流動性維持比率的規定)則除外；及 (b) 《2018 年披露規則》第 3 條中"該互聯網網站的部分"的涵義是指認可機構的網站中專門用以根據《披露規則》作出資料披露的部分，而認可機構是根據《披露規則》的規定，在該部分設立和備存其披露報表的資料庫，以供公眾查閱。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當局已於 2018 年 5 月向銀行業發出為實施《2018 年披露規則》而訂明的新/經更新的披露模板/表格以作諮詢，而認可機構將於《2018 年披露規則》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生效後，使用定稿版本披露各自的資本及流動性狀況。	
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			
005601 - 005740	主席	立法程序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7 月 4 日